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5 版)

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承诺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自己或私募投资基金
盈众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含已离职人员),不涉及对外投资或其他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盈众投资。此外,公司存在子公司河北长盈通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盈和同川。本次发行完成后,盈众投资持有公司 3.2%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之“(二)发行人本次公司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	皮亚斌	18,324,500	25.96	18,324,500	19.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航天国调基金	6,020,000	8.53	6,020,000	6.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辛军	5,000,000	7.08	5,000,000	5.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金鼎创投	5,000,000	7.08	5,000,000	5.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赵惠萍	4,000,000	5.67	4,000,000	4.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中小基金	3,883,500	5.50	3,883,500	4.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盈众投资	3,100,000	4.39	3,100,000	3.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惠人生物	3,000,000	4.25	3,000,000	3.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春霖投资	2,912,621	4.12	2,912,621	3.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公牛创投	2,500,000	3.54	2,500,000	2.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科工资管	2,420,000	3.43	2,420,000	2.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2	德安林	2,000,000	2.83	2,000,000	2.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3	惠科投资	1,786,281	2.53	1,786,281	1.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4	高投基金	1,595,000	2.26	1,595,000	1.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5	何元兵	1,129,000	1.60	1,129,000	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6	郭森	1,000,000	1.42	1,000,000	1.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7	戴永良	1,000,000	1.42	1,000,000	1.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8	武汉计融	765,549	1.08	765,549	0.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6 个月
19	公牛投资	703,879	1.00	703,879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	罗志中	700,000	0.99	700,000	0.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1	周飞	650,000	0.92	650,000	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2	廉正刚	610,000	0.86	610,000	0.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3	吴晶	550,000	0.78	550,000	0.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4	王志恒	500,000	0.71	500,00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5	信德股权投资	500,000	0.71	500,00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6	长盈天航	483,800	0.68	483,800	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7	吴伟钢	360,000	0.51	360,000	0.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8	张莉莉	56,500	0.08	56,5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9	柳伟	25,000	0.04	25,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0	光信基金	25,000	0.04	25,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跟投)	-	-	1,121,390	1.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3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科创板配售资管计划)	-	-	2,353,354	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3	部分网下限售股	-	-	862,051	0.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二、无限售流通股						
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9,196,749	20.40	无限售期
	合计	70,600,630	100.00	94,134,174	100.00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皮亚斌	18,324,500	19.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航天国调基金	6,020,000	6.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辛军	5,000,000	5.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金鼎创投	5,000,000	5.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赵惠萍	4,000,000	4.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中小基金	3,883,500	4.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盈众投资	3,100,000	3.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惠人生物	3,000,000	3.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春霖投资	2,912,621	3.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公牛创投	2,500,000	2.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53,740,621	57.09	-

八、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353,3544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347,44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77%。

(一)保荐人关于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为 83,944,15 万元,中信建投投资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77%,跟投股数为 12,1390 万股。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235,3344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 9,477,80 万元(不包含新配售给经纪佣金)。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股数为 235,3344 万股,获配金额为 8,394,4137 万元(不含新配股给经纪佣金)。

(三)基本情况
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
产品编码	SXN371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备案日期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9,477,80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9,477,80
产品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并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服务。

证监会环评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盈通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14169 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29,000.00 万元至 3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72% 至 22.18%;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7,700.00 万元至 8,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0.54% 至 12.29%;预计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6,950.00 万元至 7,650.00 万元,同比增长 0.61% 至 10.74%。公司主营业务延续了上一年的良好

发展态势,同时由于军方规划和终端品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部分订单延迟、下半年收入增速放缓,同时因产品研发和推广、客户拓展及筹备上市发行等相关费用增加,综合影响预计 2022 年度业绩较 2021 年度保持平稳或小幅增长。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该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选择和内部运作事宜,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